

附件 1

云南省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（简版）标准模板

BSZN

BSZN-XXXXXX—2016

法律援助申请审查许可办事指南（简版）

云南省陇川县司法局
×××年×月×日发布

法律援助申请审查许可办事指南

一、受理范围

《法律援助条例》第十条 公民对下列需要代理的事项，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，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：（一）依法请求国家赔偿的；（二）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；（三）请求发给抚恤金、救济金的；（四）请求给付赡养费、抚养费、扶养费的；（五）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；（六）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。

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前款规定以外的法律援助事项作出补充规定。

第十一条 刑事诉讼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民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：（一）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，因经济困难没有聘请律师的；（二）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，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，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；（三）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，自案件被人民法院受理之日起，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。

第十二条 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，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，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，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。

被告人是盲、聋、哑人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，或者，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，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，无须对被告人进行经济状况的审查。

二、援助对象

1、住所地或者是由发生在本辖区内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需要法律援助，因经济困难、无能为力或者无完全能力承担法律服务费用的；

2、被告人是盲、聋、哑人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；

3、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；

4、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，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；

5、外国籍、无国籍的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需要法律援助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受理地点和办事窗口

受理地点：德宏州陇川县章凤镇利民路 11 号

办事窗口：陇川县司法局一楼办事大厅

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，上午 8:00—11:30，下午 2:30—5:30

四、申请材料

法律援助许可申请材料目录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 / 复印件	纸质/电子文件	份数
1	法律援助申请书	原件	纸质	1
2	申请人身份证	原件及复印件	纸质	2
3	申请人户籍证明	原件	纸质	2
4	代理人代理权证明	原件	纸质	2
5	经济困难的证明	原件及复印件	纸质	2
6	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	原件及复印件	纸质	2

注：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张，同时加盖公章。

五、审批时限

法定时限：20 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：20 个工作日

六、审批收费

免费

七、审批结果及送达方式

审批结果：指定援助律师

送达方式：直接领取

陇川县司法局一楼服务大厅

八、咨询及监督渠道

咨询电话 0692-7100348，监督电话 0692-7173922

咨询及投诉地址：陇川县章凤镇利民路 11 号，陇川县司法局一楼办事大厅

九、文书表单

陇川县章凤镇利民路 11 号，陇川县司法局一楼办事大厅

法律援助工作流程图

